白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财政收支预算和新增政府债券 收支安排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一、2022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

新增财力: 2022 年, 新增财力共计 45225 万元, 其中: (1) 财政部门认真研究相关政策, 积极争取到新增财力性补助资金 37239 万元, 主要包括两部分: 一是新增基数性财力补助 14327 万元, 其中: 新增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 13225 万元,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102 万元; 二是新增其他一次性财力补助资金 22912 万元, 其中: 支持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 12664 万元,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补助 3328 万元, 民生政策托底保障财力补助 4715 万元,其他一次性财力补助 2205 万元。 (2) 按照《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预〔2014〕368号)要求:"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建立将政府性基 金预算中应统筹使用的资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机制",从政府 性基金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986 万元。

安排依据:一是依据《渭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均衡 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渭财办预〔2022〕5号、416号)《渭 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 算的通知》(渭财办预〔2022〕403 号、1129 号)《渭南市财政 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支持落实减税降费和重 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渭财办预〔2022〕133号、 212 号、427 号、637 号) 《渭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资源 枯竭城市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渭财办预〔2022〕414号)《渭 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民生政策托底保障财力补助的通 知》(渭财办预〔2022〕1130号)等文件精神,要求财力性补 助资金按照"三保优先"要求,足额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 机构运转支出,保障疫情防控重点支出,落实调整工资、卫生健 康、社会保障、教育等民生支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补助等增支 政策,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的底线,不得用于楼 堂馆所、政绩工程、形象工程,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 新开工项目等支出。二是依据《渭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 农业市民化奖励资金的通知》(渭财办预〔2022〕355号)精神, 该奖励资金需用于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三是依据 《渭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渭财办预〔2022〕800号)精神,该资金需专项用于疫情防控支出。

安排意见:根据以上资金使用要求,结合县委、县政府重大 工作部署,2022年新增财力45225万元,具体安排意见如下: 一是安排用于煤炭计量站、煤炭驻矿监督员、交通运管所、退休 人员降温费、公务员基础绩效奖、2021年度考核奖、在职减少 人员职业年金做实、丧葬费抚恤金等工资性补助支出6446万元。 二是安排用于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城区环卫工补助、警务辅助 人员补助、消防大队合同制消防员补助、防雹站季节工、"三支 一扶"等财政负担其他人员工资性补助2444万元。三是安排用 于曾在民办教师岗位上工作过的人员和代课人员一次性补偿、村 级组织运转, 以及公共卫生、残疾人救助、医疗保障等民生补助 2897 万元。四是安排用于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等 支出811万元。五是安排用于疫情防控支出518万元。六是安排 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等补助资金 2546 万元。 七是安排用于人居环境整治、城区绿化亮化、路灯电费、垃圾处 理、污水处理等生态环境卫生支出1597万元。八是安排用于新 闻媒体宣传、文化旅游宣传、项目策划、招商引资、粮食储备等 支出 718 万元。九是安排用于高新区发展建设、杜康食品标准化 厂房建设、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等项目建设资金 7270 万元。 十是安排用于人代会政协会会议费、行政服务中心运转、党建工 作、税收征管等重点专项工作和基本运转经费920万元。十一是 安排用于偿还政府各类债务本息等支出19058万元。

预算调整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分别增加 4522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45225 万元,列"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37239 万元,"调入资金"科目 798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452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5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211 万元,教育支出 277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9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0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069 万元,农林水支出 514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575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13 万元,商业服务等支出 23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83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6 万元,其他支出 5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549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7788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权收入完成 17651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2651 万元,主要是出让土地结余指标形成;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135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315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0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4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完成 2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5 万元。

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县级支出完成14224万元,其中:国

有土地出让权收入安排的支出 14087 万元, 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和土地开发支出 2713 万元, 农业农村支出 2914 万元,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8290 万元, 专项债券发行费 27 万元, 上解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省级统筹支出 143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135 万元, 主要用于城市环境卫生和城市公共设施支出; 彩票公益金支出 2 万元, 主要用于残疾人补贴支出。

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规定: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建立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应统筹使用的资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机制,从政府性基金中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7986万元。

二、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根据《渭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调整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渭财办预〔2022〕726 号)精神,收回白水县高新区供气项目 6000 万元。

我县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减少 6000 万元。相应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债务收入-地方政府债务收入-专项债务收入-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科目 6000 万元,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支出-债务转贷支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6000 万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 在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积极发扬 求真务实、真抓实于的精神,保持勇立潮头、开拓创新的斗志, 努力完成各项财政工作目标任务,为谱写白水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保障。